罗马书 3:21 - 31（主后 67 年四月）

导 论

在罗马书 3:19-20 中，保罗总结了他的教导：在神眼中，没有任何外邦人或犹太人是义的，所有人都站在神的定罪之下。他也总结说，遵守律法不能使人达到义。

在罗马书 3:21-31 中，保罗教导人如何可以得着义。

「义」是指与圣经中的神保持正确的关系。因此，「义」描述的是信徒的地位或状态。「义」也意味着行在圣经中的神眼中看为正的事。因此，「义」也描述信徒的成长过程或生活方式。

「被称义」是指圣经中的神*宣告*某人在祂眼中完全且完美地为义，因此永远把他*视为*并按照完全且完美的义人来*看待*和*对待*（蒙赦免、与神和好、蒙神接纳）。称义是至高主权的神所作出的司法行动。

保罗已经证明，不敬虔、邪恶的外邦人，甚至虔诚守宗教规条的犹太人，都绝不可能借着自己的功德或遵行神的律法而称义。

然而，福音揭示了神的义，以及神称义（拯救）人的方法，就是神借着恩典，使人因信耶稣基督而得着义。

大 纲

（III）3:21-31 神称义（拯救）的方法。

a. 称义的本质（3:21）。

b. 称义的途径（3:22-23）。

c. 称义的根据（3:24 上）。

d. 称义的果效（3:24 下 - 25 上）。

e. 称义的目的（3:25 下 - 26）。

f. 称义的结果（3:27-31）。

「律法」一词的含义。

「荣耀」一词的含义。

释 经

(III) 3:21-31。神称义（拯救）的方法。

a. 称义的本质（3:21）

3:21 但如今，离开律法以外[1] （不是「出于」律法），神的义已经*有效地*显明（清楚地彰显）[2]（动词、现在时、完成时、被动语态），并且*持续*由律法和先知作见证[3]（动词、现在时、分词、被动语态）。

称义的本质，就是*神的义*，而不是人的义（3:21, 23）。

义是出于神。

- 有些人认为，神的义是***从神而来的义***：因此，义是某种独立于神本性的东西，只不过是从神而来。
- 另一些人认为，神的义是***蒙神认可的义***：因此，义是人的义，而神认可这义。
- 还有一些人认为，神的义是***在神面前有效***、因此能使人称义的义：因此，义是人的义或基督的义，能够赢得神的认可。

义是神的本性，也是神独有的。称义的本质，就是*神的义*，而不是人的义（3:21, 23）。因此，信徒的称义是建立在神所成就的义上，而不是建立在人试图成就的义上。然而，上下文非常清楚地表明，这里的神的义，绝不低于*神的本性*，也是*神独有的所有*！这是「*神的义*」，而不是「人的义」。

义是在律法之外。

义是「在律法之外」（3:21 下）。神的义与所有人的义形成对比。这是一种完全独立于人最好的努力；就是人即使努力遵守道德律、礼仪律和民事律，也不能藉此获得这义。

即使人试图遵守律法而产生最完全的人之义，也永远不足以满足神对人类罪恶所造成之光景的公义震怒，也不足以达到祂对人类行为所要求的绝对完全标准。

b. 称义的途径（3:22-23）

3:22 （也就是）神的义（不是「从神而来的义」）[4]，借着在耶稣基督里的信心，赐给一切*持续运用信心*的人（动词、现在时、分词、主动语态）。

(罗马书 3:22 下 - 23 是一个插入语)

- 因为并没有区别（差异）（也就是在律法之外的人与在律法之下的人之间）[5]，

[1] 希腊文文法：属格
[2] 希腊文：phaneroó（显明、彰显、使清楚可见）
[3] 希腊文：martureó（作见证、证明、证实）
[4] 属格
[5] 希腊文：diastole（区别、差异）

3:23 因为所有人都已经*一次永远地*犯了罪（动词、过去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另参 5:12），并且持续亏缺[6]（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被动语态）神的荣耀 -

称义的途径是信心，不是人的行为。基督的义是借着信心被接纳的。

神的义必须借着信心领受。称义的途径，就是人借着信心领受神的义。神的义不是人的义，因此，人若要得着这义，就必须借着信心从神领受。人不能赚取、买取或偷取神的义；他只能借着相信耶稣基督，从神领受这义。

信徒是「*借着信心*」[7]（3:22 上）领受神的义*（信心是领受义的途径）*，而*不是「因着信心」*[8]（*若是如此，信心就会成为领受义的根据或理由*）。信心*不是*人的一种善行，因而成为神称信徒为义的*根据或理由*。称义的根据是神的恩典，而不是人的信心。信心不过是*工具或途径*（空空的手），使信靠耶稣基督的信徒藉此领受神的义。

信心与信徒。使人称义的信心，也不是对某种宗教事物的一般性信念，而是*非常具体地相信耶稣基督*，以及祂的死与复活。

自从基督第一次降临以来，成为信徒的犹太人和外邦人之间「并没有分别」（3:22 下）。神的义赐给每一个相信耶稣基督的人，不分种族、文化或信心程度。对所有人而言，得救的途径都是一样的，因为在他们属灵和道德败坏的状态上「并没有分别」（「所有人都犯了罪」）（3:23），在他们得救的途径上也没有分别（「借着信心，在遵行律法之外」）（3:28）。

神的义与人的不义形成对比。第 22 节下和第 23 节是一个插入语，它与前面的内容以及后面的内容都有非常重要的关系。第 24 节重新接续第 22 上节的主题，并且进一步加以扩展。

神的义不仅与人的义形成对比，也与所有人的不义形成对比。「所有人都犯了罪，并且持续亏缺神的荣耀」。没有一个人拥有神的荣耀，也就是神的圣洁、公义、信实或爱。所有人都已经失去了完全的状态，失去了神荣耀的特质，因此也失去了神的认可！

因此，神的义与人的义（人借着遵守律法而试图获得义）以及人的*不义*（人的罪）都形成绝对的对比。神的义从来不是由人产生的。神的义唯独是神所拥有的，也唯独以神为其特征。神是义唯一的作者、义唯一的拥有者，也是义唯一的赐予者。因此，这是一种蒙神认可的义，也是一种在神面前有效的义。

神的义已经预言并且得着应验。早在旧约时代，先知们就已经为神的义作见证（3:21 下），这义将借着那位将要来的弥赛亚耶稣基督而建立[9]。如今，神的义已经在新约中显明。

[6] 希腊文：hustereó（缺乏、短缺、亏缺）
[7] 希腊文：dia pisteos，借着信心的途径
[8] 希腊文：dia pistin，因着信心
[9] 以赛亚书 53:5-6

c. 称义的根据（3:24 上）

3:24 上 白白地（作为恩赐）[10] 被称义（宾格的副词性用法）（动词、现在时、分词、被动语态）（作为一份礼物），借着祂的恩典[11]，

称义的根据是神的恩典，而不是人的功德。称义（得救）是神主权、白白且充满恩典的恩赐。

神的恩典成全神的义。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以独特的方式彰显了神称义之行动的恩典本质。*神的怜悯和恩典（祂的爱）并没有凌驾或取消神的公义和圣洁，反而成全了神的公义和圣洁所要求的。神向不义的人施行祂的怜悯和恩典（祂的爱），并没有因此搁置祂的圣洁和公义！*

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处理了人最大的问题：「罪」，以及人犯罪所带来最大的后果：「与神隔绝」[12]。耶稣基督把那些相信祂之人的罪担在祂自己的身体上，并且在十字架上担当了这些罪，因此将罪从他们身上除去[13]。耶稣基督也曾一次在历史中死在十字架上，为要使那些相信祂的人来到神面前，从而使他们与神和好[14]。*耶稣基督的十字架，是在宇宙中以及人类历史中唯一一个地方，使神的怜悯和爱与神的公义和圣洁得以完全调和！*

神的恩典将神的义归算给人。称义的根据，就是*神以祂主权的方式，白白地借着恩典将祂的义赐给（归算、归于）那些绝对不配得着这义的人*。这是保罗称义教义中最重要的部分。人的本身或人的任何作为，都没有任何东西能迫使神采取行动，或强迫祂称人为义。事实上，人的一切所是和所作，都使公义的神必须审判并定罪他们。*福音（好消息）奇妙的信息就是：神称罪人为义，完全取决于神自己是谁（同时是公义且怜悯的），以及神自己所作的事（将祂的独生子赐下，作为赎罪祭为罪而死，并且白白地将祂的义赐给祂的子民），这一切都是祂施行白白且主权之恩典的结果。*

有些宗教教导说神是怜悯的，并且祂只是赦免人的罪，却不处理那些罪！这样的「神」在人眼中或许是怜悯且慈爱的，但绝不可能是公义或圣洁的！那些宗教否认耶稣基督死在十字架上。

d. 称义的果效（3:24 下 - 25 上）

3:24 下 借着那在基督耶稣里所成就的救赎[15]；

3:25 上 神*一次永远地*设立（呈现、公开展示、献上）[16]（动词、不定过去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祂，使祂借着祂的血（流血）成为挽回祭和赎罪祭[17]（即除去神忿怒的祭），借着信心而生效[18]。

[10] 希腊文：dórean（白白地、无偿地、作为恩赐）
[11] 希腊文：charis（恩典、恩惠）
[12] 以赛亚书 59:1-2
[13] 彼得前书 2:24
[14] 彼得前书 3:18 上
[15] 希腊文：apolutrósis（救赎、释放、赎回）
[16] 希腊文：protithémi（预定、设立、呈现、公开展示）
[17] 希腊文：hilastérion（挽回祭、赎罪祭）
[18] 希腊文：dia pisteós（借着信心）

［重新表达的翻译：神借着基督所流的血（就是祂在十字架上的死），*一次永远地* 将基督呈现（献上）作为挽回祭和赎罪祭；这祭借着信心而生效。］

称义的果效，就是罪人得蒙救赎，以及他的罪得着挽回。赎价使罪人从罪的奴役和捆绑中得着救赎。赎罪祭使罪人脱离神的忿怒。

称义的果效，就是救赎不义的人（3:24 下）。

- ***耶稣基督是神恩典的中保。*** 救赎唯独借着耶稣基督而来。强调神白白且主权的恩典（3:24 上），并不排除神恩典藉以运行的中保。信徒是白白地借着神的恩典称义，「借着那在基督耶稣里所成就的救赎」（3:24 下）。神恩典的中保就是耶稣基督，以及祂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救赎工作。称义或得救的根据是神的恩典，而这恩典是在基督死在十字架上这件事上表明出来的。*神的恩典从来不是廉价的恩典，不是无须付出代价就分给人的恩典。神的恩典是昂贵的恩典，是付上最昂贵的代价才赐给人的恩典，就是付出祂自己的儿子耶稣基督的生命*。因此，借着神的恩典称义，意味着称义对人而言是完全白白的——人完全不需要付出任何代价，也不能赚取、买得或偷取称义。相反地，借着基督的救赎称义，意味着称义对神而言代价极其高昂——神付上了最高的代价：祂儿子的生命！
- ***耶稣基督向神付上了赎价。*** 「救赎」[19] 是指买回一个奴隶或俘虏，借着付上赎价使他得自由。「赎价」[20] 就是为使奴隶得自由而付出的代价。为了救赎失丧之人所付的赎价，没有低于耶稣基督自己的生命！耶稣基督自愿献上自己的生命作为自我牺牲[21]，「代替」或「为了」许多人的利益[22]。这赎价不是付给撒但，而是付给父神（3:24-26），以满足祂公义的要求。
- ***耶稣基督是救赎者，是救赎的具体实现。*** 借着祂的死与从死人中复活，耶稣基督自己已经成为并且如今仍是每一位基督徒的义、圣洁和救赎[23]。神的恩典将耶稣基督赐下，作为罪人的救赎。「基督付上赎价」，也就是借着付上死在十字架上的代价，使信徒脱离罪的奴役或捆绑。

 基督不只是一位取得救赎的代理者，而是救赎本身的具体实现。祂不是付上金钱作为赎价，而是以祂自己的身体和血付上代价[24]。祂将自己献上作为活祭，而祂自己就成了赎价！

- ***救赎永远不能与救赎者分开。*** 基督所成就的事不能与祂的位格分开。那些被罪奴役之人的救赎，不能与救赎者分开，就是与那位付上赎价来救赎他们的主分开。这就是为什么*没有救赎者，就不可能救赎人*[25]！耶稣基督是救赎者，是救赎的中保。每当一个人相信耶稣基督，他就确实得蒙救赎，也就是从罪的奴役或捆绑中得着释放。

[19] 希腊文：apolutrósis（救赎、释放、赎回）

[20] 希腊文：lutron（赎价、赎金）

[21] 约翰福音 10:18；彼得前书 1:18-19

[22] 马可福音 10:45；约翰福音 10:11；哥林多后书 5:21

[23] 哥林多前书 1:30；以弗所书 2:4-7

[24] 彼得前书 1:18-19

[25] 另参 以赛亚书 43:10 下 - 11；另参 约翰福音 14:6；使徒行传 4:12

称义的果效，就是挽回神对罪所发的圣洁、公义之怒（3:25 上）。

- ***赎罪祭能除去罪，并与神和解。*** *「赎罪祭」[26] 是指一种能够赎罪或除去罪（也就是为罪付上刑罚），并且使神息怒（也就是除去神对罪所发之公义震怒）的祭。「赎罪祭」更恰当地称为「除罪与挽回之祭」，因为耶稣基督为罪付上刑罚，满足或平息了神对罪所发的圣洁、公义之怒（震怒），使神的忿怒转离，并且除去了罪本身。这是一个代替性的祭，是代替那些成为信徒的罪人所献的祭。它使神的公义与神的怜悯得以调和。*耶稣基督借着祂的死，成为这赎罪祭。

 神完全的圣洁和公义要求，在世界历史中所有的罪（不圣洁和不义）都必须受到刑罚，并且世界历史中的所有人都必须过完全公义和圣洁的生活。因为在世界历史中，除了耶稣基督以外，没有任何人过着绝对完全、圣洁、公义（无罪）的生活，所以只有祂符合资格，成为能够救赎人的赎罪祭。

- ***赎罪祭的要求。*** 赎罪祭必须满足神对刑罚罪以及完全公义、圣洁生活的要求。赎罪祭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个人，*** 因为动物的血不能为罪作赎罪[27]。
 - **一个*无罪*的人，** 因为罪人自己也需要赎罪[28]。
 - **一个*甘愿死去*的无罪之人，** 否则他只是一个受害者[29]。
 - ***神所拣选作为赎罪祭的那一位，*** 否则他所成就的就不是神的工作[30]。
- ***「借着耶稣基督的血」这一用语。*** 这一用语并不是教导「血」是一种具有魔力的物质，或血液中存在某种魔力。「血」是「生命」的象征[31]，而「流祂的血」则象征祂甘愿舍去自己的生命，为罪献上赎罪祭。因此，「流血」就是赎罪祭的象征；赎罪祭是使信徒所有的罪得蒙赦免的途径[32]，也是使信徒得以完全洁净的途径[33]，并且是使信徒与神和好的途径（5:9-11）。
- ***「神将基督献上」为赎罪祭这一用语。*** 这可能是指，*从永恒之中，神就已经计划、定意或设立基督，要借着祂的赎罪祭成为救主*[34]。也可能是指，*在这个世界的历史进程中，神公开彰显或献上基督，使祂成为祂自己所设立的赎罪祭*[35]。其目的都是相同的，就是父神自己就是那位预备救赎的神：祂在永恒中计划救赎，并在历史中成就救赎。若说神必须借着基督的介入才被说服而转变心意，就是对真理的扭曲，因为神其实早已在永恒中计划、定意并设立基督，使祂在历史中成为那赎罪祭。
- ***十字架是神的公义与神的怜悯之间完全的调和。*** 因为神是圣洁且公义的，所以祂必须刑罚罪。又因为神是慈爱且怜悯的，所以祂亲自预备了刑罚罪并拯救人的途径。

[26] 希腊文：「hilastérion」（挽回祭、赎罪祭）

[27] 希伯来书 10:3-4

[28] 哥林多后书 5:21；希伯来书 4:15；7:26-27

[29] 约翰福音 10:17-18；马太福音 16:53

[30] 使徒行传 2:23；彼得前书 1:20

[31] 利未记 17:11

[32] 希伯来书 9:22

[33] 约翰一书 1:7

[34] 使徒行传 2:23 上；以弗所书 1:9, 11；彼得前书 1:18-20

[35] 使徒行传 2:23 下

e. 称义的目的（3:25 下 - 26）

3:25 下 为要[36] 显明（证明）[37] 祂的义（公义），因为祂宽容（任凭不受惩罚）[38] 了先前 所犯的罪[39]（动词、过去时、完成时、被动语态）。

3:26 就是在神宽容（忍耐、暂停处理某事）[40] 的时候。（神这样做）为要[41] 在现今的时代显明（证明）祂的义（公义），就是要使祂成为（动词、现在时、不定词、被动语态）公义的，并且成为那位*持续*称信靠耶稣之人为义的（动词、现在时、分词、被动语态）神。[42]

［重新表达的翻译：神这样做，是要显明祂的公义，因为祂在宽容中宽免了先前所犯的罪。神这样做，是要在现今的时代显明祂的公义，也就是证明祂是完全公义的，并且是那位唯一称信靠耶稣的人为义的神。］

称义的目的，就是显明（证明）神绝对公义（公正）的本性，因为祂并没有让罪不受刑罚。神的义是祂本身固有的义，任何事物都不能违反这义；因此，当神称罪人为义时，祂的义必须得着彰显和证明。

称义的目的，是要在基督第一次降临*以前*显明神完全的公义（3:25 下）。

在旧约时期（预备时期），人可能会辩称神是不公义的，因为祂任凭万国各行其道[43]，也宽容他们对神以及神旨意的无知[44]。在旧约时期，神借着宽容（忍耐），暂不追讨当时所犯的罪，显明祂的忍耐。祂没有立即刑罚人，也没有按照人的邪恶和无知所应得的刑罚来对待他们。祂甚至在没有刑罚他们的罪之下，就称亚伯拉罕和大卫等信徒为义[45]。因此，神使先前所犯的罪（在旧约时期所犯的罪）暂时不受刑罚。

然而，神在旧约时期的宽容，不可解释为祂对罪漠不关心。神暂停施行刑罚，也不可解释为祂赦免了罪。圣经教导说：「若不流血，就没有赦罪」[46]！若没有对罪施行刑罚，就没有赦免！

神借着耶稣基督的死，将祂献上为赎罪祭（除罪与挽回之祭），为要证明祂的公义，就是证明祂对于刑罚基督第一次降临*以前*所犯之罪的公义。

[36] 希腊文：eis（为了、进入、朝向）
[37] 希腊文：endeiksis（证明、显明、彰显）
[38] 希腊文：paresis（宽容、暂时免除、暂缓刑罚）
[39] 希腊文：proginomai（先前发生、先前存在）
[40] 希腊文：anoché（宽容、忍耐、暂缓处理）
[41] 希腊文：pros（为了、朝向、对着）
[42] 希腊文：eis + 不定词（为了……、以致……）
[43] 使徒行传 14:16
[44] 使徒行传 17:30
[45] 创世记 15:6；诗篇 32:1-2
[46] 希伯来书 9:22

称义的目的，是要在基督第一次降临*之后*显明神完全的公义（3:26）。

- ***十字架是为许多人所献的除罪与挽回之祭。***耶稣基督第一次降临时（成全时期），祂死在十字架上，流出祂的血。祂舍去自己的生命，作为「为许多人」所付的赎价[47]。祂为「祂的羊」舍下自己的生命[48]。祂的死就是对祂子民之罪所施行的刑罚。神最终借着在耶稣基督里预备赎价、除罪与挽回之祭（赎罪祭），刑罚了所有在旧约时期借着信心得称为义之人的罪，也刑罚了所有在新约时期借着信心正在被称义之人的罪！

 神借着耶稣基督的死，将祂献上为赎罪祭（除罪与挽回之祭），为要证明祂的公义，就是证明祂对于刑罚基督第一次降临*之后*所犯之罪的公义。神借着耶稣基督的赎罪祭，显明祂既是公义的，也是怜悯的。神是完全公义，因为祂借着耶稣基督的死，*一次永远地*在历史中刑罚了信徒所有的罪。神也完全怜悯，因为祂称信徒为义，使他们与自己和好。神显明祂的本性是完全的：祂借着刑罚罪而仍然完全圣洁、公义，也借着拯救罪人而完全怜悯、完全慈爱！

- ***十字架是福音的核心，也是历史的中心。***耶稣基督死在十字架上之后，再也没有人能说神是不公义的！撒但也不能再控告信徒，说他们的罪没有得着赎罪[49]！耶稣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是旧约时期和新约时期信徒称义的根据！耶稣基督的死证明，当神没有刑罚基督降临*以前*信徒所犯的罪时，祂完全是公义的；这死也证明，当神*如今*没有刑罚信徒所犯的罪时，祂仍然完全是公义的！*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所付的赎价，以及祂所献上的除罪（赎罪）与挽回之祭，其功效向后延伸至创造之时，并且向前延伸直到祂第二次降临！*

 耶稣基督的死与复活，是神在这个世界历史中施行一切工作的中心！因此，贯穿整个新约，福音的核心就是「耶稣基督被钉十字架并且复活」[50]。

- ***唯独十字架使神的公义与祂的爱得以完全调和。***当神称信徒为义时，他们并不是因着自己的品格或善行而称义。他们乃是因着神一次永远地在历史中借着耶稣基督所成就的工作而称义！他们也不是借着神的一项行动而称义，彷佛神把律法公义的要求搁置一旁，正如世上一些政治和宗教领袖所作的那样。

 耶稣基督的信徒乃是借着基督代替他们所完成的救赎工作而称义；在这工作中，神对所有罪施行定罪（刑罚），以及对信徒施行拯救（称义和成圣）的公义要求（律法），都已经得到完全的满足！唯独耶稣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才能使神的公义（公正）与祂向罪人所彰显的爱（怜悯）完全和谐。

- ***唯独十字架使神的公义与祂的爱得以完全调和。***当神称信徒为义时，他们并不是因着自己的品格或善行而称义。他们乃是因着神一次永远地在历史中借着耶稣基督所成就的工作而称义！他们也不

[47] 马可福音 10:45

[48] 约翰福音 10:11

[49] 启示录 12:10-11

[50] 约翰福音 1:29；10:17-18；11:51-52；12:31-32；使徒行传 2:23-24, 36；3:13-15, 18；4:10-12；5:30-31；7:52, 55；8:32；10:39-43；13:27-35；26:22-23；哥林多前书 1:23-24；启示录 12:11

是借着神的一项行动而称义，彷佛神把律法公义的要求搁置一旁，正如世上一些政治和宗教领袖所作的那样。

耶稣基督的信徒乃是借着基督代替他们所完成的救赎工作而称义；在这工作中，神对所有罪施行定罪（刑罚），以及对信徒施行拯救（称义和成圣）的公义要求（律法），都已经得到完全的满足！唯独耶稣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才能使神的公义（公正）与祂向罪人所彰显的爱（怜悯）完全和谐。

f. 称义的果效（3:27-31）。

3:27 那么，哪里[51] 还有可夸口的呢？*一次永远地* 被排除（排斥、消除）[52]（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被动语态）！借着什么样[53] 的原则（律法）呢？（借着）行为的原则（借着试图遵守道德律、礼仪律和民事律）吗？不是！乃是借着信心的原则（律法）！

3:28 因为我们*持续* 认定[54]（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人*总是* 借着信心（与格强调工具）被称为义（动词、过去时、分词、被动语态），而不是借着律法的行为（遵守道德律、礼仪律和民事律）。

3:29 还是，神只是犹太人的神吗？祂不也是外邦人的神吗？是的，也是外邦人的，

3:30 既然[55] 只有一位神，祂*必定*（将要）借着信心[56] 称那受割礼的（犹太人）为义（动词、将来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也借着同一个信心[57] 称那未受割礼的（外邦人）为义。

3:31 这样，我们是否借着这信心使律法失效（使律法无效、使律法不起作用）[58]（动词、现在时、直说语气、主动语态）呢？绝对不是！相反地，我们坚立了（确立、使其站立）律法[59]。

信心称义的果效，就是排除借着行为称义，以及排除人在神面前的一切自我夸口。它按照圣经真实的本性，确立圣经中的神是所有人的神，也是对所有人使用同一种称义方法的神。它并没有把神的道德律搁置一旁，反而确认了正确使用道德律的方式（另参 7:7-13；13:8-10）。虽然人称义不是靠行律法，但这并不意味着人就此摆脱了道德律法的约束。

[51] 希腊文：pou（哪里、何处）
[52] 希腊文：ekkleió（关闭、阻止、排除）
[53] 希腊文：poios（哪一个、什么样的）
[54] 希腊文：logizomai（算、计算、归算、认定）
[55] 希腊文：eiper（若果真、如果确实）
[56] 希腊文：ek pisteós（出于信心、借着信心）
[57] 希腊文：dia tés pisteós（借着信心、透过信心）
[58] 希腊文：katargeó（使失效、使无效、废除）
[59] 希腊文：histémi 或 histanó（站立、使站立、建立）

称义的果效，就是使信徒谦卑（排除自我夸口）（3:27-28）。

- ***神真正的称义排除了人假装的自我称义。*** 这里「律法」一词的意思是「原则、制度、方法或事物的秩序」。一切道德之人因自己的善行而夸口，以及宗教人士因自己的宗教行为（试图遵守道德律、礼仪律和民事律）而夸口，都被耶稣基督为信徒所成就的完全公义排除了。基督完全的成就，排除了人对自己不完全成就的一切夸口！*真正* 借着信心、倚靠耶稣基督已经完成且完全的救赎工作*而称义* 的原则（律法），排除了借着遵行道德律、礼仪律和民事律的行为而*假装称义* 的原则（律法）。
- ***信心称义排除了行为称义。*** 这里对比了两件事，而且两者彼此排除。一个以律法（试图遵守道德律、礼仪律和民事律）作为称义方法的制度（犹太人的制度），被一个以信心作为称义方法的制度（圣经的制度）所排除。行为称义是建立在一个人是什么样的人以及他做了什么之上，而信心称义则建立在神在基督里是谁以及祂所作的事之上！律法的行为（试图遵守道德律、礼仪律和民事律）会自我称赞，而对耶稣基督的信心则否定自己。律法的行为（试图遵守道德律、礼仪律和民事律）夸耀自己的成就，而信心则以耶稣基督已经完成的救赎工作为荣。信心的原则彻底排除了以行为的原则作为称义的途径。
- ***信心称义的意义。*** 「信心称义」是指，神*凭着恩典*，将耶稣基督的义归算给那不配得着的信徒。这意味着神宣告信徒是完全且完美的义，并且从此以后，在祂眼中把信徒*视为* 完全且完美的义人，也照着完全且完美的义人来*看待* 他们。

称义的果效，就是证明唯独圣经中的神称人为义（3:29-30）。申命记 6:4 证明，犹太人所相信的第一件事，就是只有一位神。如果只有一位神，那么祂必定是犹太人的神，也是外邦人的神！如果祂是所有人的神，那么祂称人为义的途径就只有一个。这条途径不是借着律法，而是借着信心。祂要*借着信心* 称犹太人为义，也要*借着信心* 称外邦人为义。「将要」的时态并不是指最终审判日，而是指如今以及将来每一个将要成就的称义个案。

「借着信心」（1:17；4:16）与「透过信心」（3:22, 25）这两个用语之间并没有区别[60]，因为保罗不加区别地使用这些用语，来表示同一件事。

称义的果效，就是确立律法（3:31）。

- ***道德律不能使任何人称义。*** 有些人认为，罗马书 3:31 是引入第 4 章，因此「律法」一词是指整本旧约圣经。然而，罗马书 3:31 自然属于第 3 章，而「律法」一词是指神的诫命之律法，就是要求所有人顺服的神的律法（正如保罗后来在罗马书 7:7-13 和 13:8-10 所教导的）（道德律）。在罗马书 3:20，保罗说：「没有一个人能借着律法的行为（借着试图遵守道德律、礼仪律和民事律）称义。」在罗马书 3:21，他说：「神的义已经在律法以外显明（在遵守道德律、礼仪律和民事律以外显明）。」在罗马书 3:27，他说：「福音的律法（原则或方法）是信心，而不是律法的行为（遵守道德律、礼仪律和民事律）。」在罗马书 3:28，他又说：「人是借着信心称义，而不是借着律法的行为（遵守道德律、礼仪律和民事律）。」

[60] 加拉太书 2:16

- ***道德律使人意识到自己需要称义。*** 因此，一个无法避免的问题就是：「那么，律法怎么办呢？」保罗所指的是道德律，因为礼仪律已经得着成全、被取消并废除了，而以色列的民事律也已经被神的国所取代。律法（道德律）作为神要求所有人顺服的诫命，是否因此变得毫无用处了？

保罗斩钉截铁地回答：「绝对不是！」保罗预料到这个问题，并且没有进一步详细说明，就直接回答了这问题。基督徒并没有借着信心使律法（道德律）失效。相反地，他们确立律法（道德律）。保罗关于律法（道德律）功能的完整论证，稍后会在罗马书 7:7-13 和 13:8-10 中出现。

「律法」一词的含义。

「律法」一词在罗马书以及整本圣经中有几种不同的含义。

a. 「律法」是指圣经中所包含的诫命、禁令和规条（3:10-18）。

旧约中有三种这样的律法；这三种律法彼此不能完全分开，但大致可以区分如下：

旧约时期的道德律（延续至新约时期）。道德律***是*** (现在时态) 神对祂的子民在旧约时期如何作为义人（得救之人）生活所要求的圣洁和公义标准。

道德律尤其*表达在*十诫中，但也包括圣经中其他的道德诫命和禁令。这些律法从未被废除，在新约时期仍然继续有效。

旧约时期的礼仪律。礼仪律或宗教仪式律，***是*** (过去时态) 神对祂的旧约子民如何借着敬拜和祷告亲近祂所作的要求。

这些律法表达在关于圣洁之处（会幕和圣殿）、圣洁之人（祭司和利未人）、圣洁之时（安息日和各种节期）以及圣洁之行动（割礼、献祭、供物等）的律法中。

随着耶稣基督第一次降临，*律法有了改变*[61]。耶稣基督*成全了*律法，包括这些礼仪律[62]。祂取消[63]并废除了[64]礼仪律。礼仪律在新约时期已不再有效，也不可重新引入新约教会[65]！在新约时期，神寻求的是以心灵和真理敬拜祂的人，而不是借着仪式和礼仪律敬拜祂的人[66]。

旧约时期的民事律。民事律***是*** (过去时态) 神对祂的旧约子民以色列社会应当如何治理所作的公义要求。

[61] 希伯来书 7:12
[62] 马太福音 5:17
[63] 歌罗西书 2:14
[64] 以弗所书 2:14-15
[65] 另参 加拉太书 4:8-10；5:1-7
[66] 约翰福音 4:23-24

在旧约时期，神对以色列这个国家和政治实体应如何运作的要求，包括有关财产、税收、战争、疾病处理以及性犯罪的律法。

在新约时期，以色列这个国家*已经被神的国所取代*（另参 创世记 15:18 的「这地」与罗马书 4:13 的「世界」，以及彼得后书 3:13 的「新地」）。神的以色列得以*延续（在更高的层次上，影儿已经成为实体），并且扩大到包括* 来自其他各国的信徒[67]。

因此，旧约以色列国的民事律，已经被新约中耶稣基督关于神国的教导所取代。

b.「律法」是指旧约圣经或其中的一部分（3:19 上、21 下）。

这里的律法是指圣经的旧约部分。道德律（即神对得救和定罪所要求的圣洁与公义）、礼仪律（即神在旧约时期对人如何亲近祂和敬拜祂的要求），以及民事律（即神在旧约时期对如何治理以色列社会的要求），都以诫命、禁令和规条的形式写在旧约圣经中。因此，整本旧约圣经常被称为「*律法*（妥拉）和先知」[68]。

然而，旧约圣经所包含的不只是律法，也包括教导、救赎历史、宗教诗歌和预言。罗马书 3:21 下说，这个意义上的「律法」（即旧约圣经）*确实启示了*一条使人成为义人的途径，也就是一条在「律法」之外拯救人的途径（这里的「律法」是指人试图遵守道德律、礼仪律和民事律）。

c.「律法」是指神对所有人的圣洁和公义要求（3:19 下）。

这是「律法」一词的根本含义。*律法就是神对人的得救（称义和成圣）以及审判（定罪和刑罚）所作的圣洁和公义要求*。这律法唯独借着耶稣基督为信徒得着成全，除此以外没有别的途径！

神是圣洁且公义的神。因此，一方面，神要求所有的罪都必须受到刑罚；另一方面，神要求所有人都必须完全公义、完全圣洁，也必须过完全、圣洁和公义的生活！神这项要求就称为神的「律法」（3:19 下）——神的圣洁和公义要求。参看 罗马书 3:19-20。

无论这「律法」（即旧约圣经）（3:19 上）说了什么，它都是对世上所有人说的，因为世上所有人都「包括在律法之内」（即包括在神的圣洁和公义要求之内）（3:19 下）。因此，「律法」不只是把十诫从旧约其他部分中抽离出来，而是指*神全部的旨意*[69]，也就是整本旧约中所记载神一切的诫命、要求和审判。这律法并不是死的。神的灵使圣经中的话语活泼起来，使它向人的心、思想、良心和行为说话[70]。神的灵其中一项重要的工作，就是使人为罪、公义和审判知罪自责[71]。

罗马书 3:19 下说，世上所有人都*包括在*（而不是「*在……之下*」）神的律法之内（即包括在神的圣洁和公义要求之内，这要求尤其表达在圣经中的道德诫命和禁令里）。律法的作用：

[67] 启示录 5:9-10
[68] 马太福音 5:17
[69] 使徒行传 20:27
[70] 希伯来书 4:12；提摩太后书 3:16-17
[71] 约翰福音 16:8

- 像***法官***。它堵住一切反对圣经中的神以及祂在圣经中的启示的辩论，使人必须向圣经中的神负责并交代自己的行为。
- 像***镜子***。它显明人真实的光景、神如何看人，以及人实际上是何等有罪。它使人意识到，并痛苦地察觉到，自己已经完全败坏。
- 但不能像***救主*** 一样发挥作用。它不能，也不会显明一条使人在神眼中称义或得救的途径。它不能，也不会显明一条得救（称义和成圣）的途径。

旧约圣经启示，义是神的属性，而不是人的属性；这义是圣经中的圣洁、公义之神所要求的；人只能借着信心领受神的义这一恩典的恩赐而得着这义[72]。人绝不可能借着试图遵守「律法」（即试图遵守道德律、礼仪律和民事律的宗教行为）而得着神的义！

d. 「律法」可以指一种原则、制度、方法或事物的秩序（3:27）。

「荣耀」一词的含义。

所有人都犯了罪，并且亏缺神的荣耀。圣经中「荣耀」一词有几种不同的用法。

a. 将荣耀归给神。

在哥林多前书 1:31，我们读到：「所以，你们或吃或喝，无论做什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然而，在罗马书 1:21，我们读到：「因为，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祂，也不感谢祂。」在这些经文中，「荣耀」是指人所欠神的荣耀（赞美、敬拜、尊贵、感谢）。

然而，这不可能是罗马书 3:23 中的含义，因为经文并不是说：「所有人都犯了罪，因为他们*亏缺了*将荣耀归给神。」在罗马书 3:23 中，问题*不是*我们没有将荣耀归*给神*，而是我们完全*缺乏*神的荣耀！

b. 承受将来的荣耀。

在罗马书 8:18，我们读到：「我想，现在的苦楚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在哥林多前书 15:42-43，我们读到：「死人复活也是这样：所种的是必朽坏的，复活的是不朽坏的；所种的是羞辱的，复活的是荣耀的。」在提摩太后书 2:10，我们读到：「使选民……可以得着那在基督耶稣里的救恩和永远的荣耀。」在这些经文中，「荣耀」是指信徒将来在天上和新地所要拥有的荣耀。信徒将拥有永恒的救恩，分享神荣耀的生命，拥有荣耀、更新的灵（具有神的特质）[73]，也拥有荣耀的复活身体[74]。

然而，这不可能是罗马书 3:23 中的含义，因为经文并不是说：「所有人都犯了罪，并且将要*无法得着*神将来的荣耀。」这里并没有使用将来时，而是指向一个现在的实况：所有按本性而活的人都完全*缺乏*神的

[72] 创世记 15:6；另参 加拉太书 3:6-9

[73] 约翰一书 3:1-3；彼得后书 1:3-4

[74] 腓立比书 3:21

荣耀！

c. 拥有神荣耀的形象。

在创世记 1:27，我们读到神按照祂自己荣耀的形象创造了男人和女人。然而，在他们堕入罪中之后，我们在出埃及记 20:18 读到：「众百姓见雷轰、闪电、角声、山上冒烟，就都发颤，远远地站立。」人的堕落导致男人和女人失去了神荣耀的形象。他们失去了完全的完美，也就是神荣耀的反映。结果，人不能再直接亲近神，而是当他意识到神真实的存在和祂的临近时，就远远站立并且颤抖。这确实就是罗马书 3:23 的含义。

所有人都犯了罪。结果，他们全都*失去了神荣耀形象的完全*。他们缺乏神的圣洁和公义。他们缺乏神的爱和信实。他们失去了对神真实存在和祂临近的意识。他们也失去了先前所享有的特权和祝福：直接亲近神的特权，以及神认可的祝福。人不配得神的称赞，只配得神的定罪。神恨恶一切行恶的人[75]。神对所有按本性而活之人的不敬虔和邪恶，怀有圣洁的义怒[76]。

总结而言，所有按本性而活的人都亏缺神的荣耀。 *这意味着所有按本性而活的人都失去了完全的状态，失去了神荣耀的特质，因此也失去了神的认可和特权。*

[75] 诗篇 5:4-6；11:5

[76] 约翰福音 3:18, 36；罗马书 1:18